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表意见的依据、程序和方法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关于聘任陈道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陈道明先生，男，1963年12月12日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陈道明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指引（2015年修订）》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指引（2015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道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陈道明先生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聘任陈道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陈道明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指引（2015年修订）》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指引（2015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陈道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陈道明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指引（2015年修订）》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指引（2015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道明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指引（2015年修订）》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指引（2015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道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陈道明先生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关于聘任陈道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聘任陈道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陈道明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指引（2015年修订）》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指引（2015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道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陈道明先生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杨朝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杨朝生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

、品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所规定的情形。杨朝生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所规定的情形。

湖北振化北兴阳公司独立运营

湖北振化北兴阳公司独立运营，是湖北省政府为了推动企业改革、提高企业竞争力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主要从事化肥生产和销售。在独立运营之前，该公司一直隶属于湖北省化肥总公司。独立运营后，公司获得了更大的自主权，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提高生产效率。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湖北省化肥行业的重要企业之一。

独立运营后，湖北振化北兴阳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首先，公司优化了组织结构，精简了管理层级，提高了决策效率。其次，公司加强了市场营销，扩大了销售渠道，提高了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还加大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提高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通过这些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得到了显著提升。

湖北振化北兴阳公司独立运营的成功，为其他国有企业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借鉴。首先，政府应给予企业更大的自主权，减少行政干预，让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其次，企业应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最后，企业应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湖北振化北兴阳公司独立运营的成功，不仅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力，也为湖北省化肥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改革，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为湖北省化肥行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湖北振化北兴阳公司独立运营的成功，是湖北省政府推动企业改革、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成果。未来，政府应继续加大支持力度，为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企业也应继续深化改革，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湖北振化北兴阳公司独立运营的成功，为其他国有企业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借鉴。未来，政府应继续加大支持力度，为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企业也应继续深化改革，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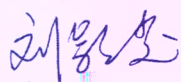
第 10 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振斌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颖斐